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0-122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
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03570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